**三门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浙建招备【2019】009号

## 项目名称：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采购单位：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月**

目 录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1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3](#_bookmark0)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_bookmark1)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13](#_bookmark2)

[第四章 评审办法..................................................................21](#_bookmark3)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5](#_bookmark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25](#_bookmark5)

[一．总 则.........................................................................25](#_bookmark6)

[二．磋商文件......................................................................28](#_bookmark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28](#_bookmark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30](#_bookmark9)

[五．磋商与评标....................................................................30](#_bookmark1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32](#_bookmark11)

[第六章 采购合同...................................................................35](#_bookmark12)

[第七章 技术文件格式...............................................................39](#_bookmark13)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41](#_bookmark14)

[二．承诺函........................................................................41](#_bookmark15)

[三．磋商响应表....................................................................42](#_bookmark16)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43](#_bookmark17)

[五．产品质量承诺..................................................................44](#_bookmark18)

[六．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45](#_bookmark19)

[七．有关证明文件..................................................................45](#_bookmark20)

[八．磋商授权书.....................................................................45](#_bookmark21)

[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46](#_bookmark22)

[十一．供货、调试方案..............................................................47](#_bookmark23)

[十二．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47](#_bookmark24)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47](#_bookmark25)

[十四、承诺书......................................................................47](#_bookmark26)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49](#_bookmark27)

[一. 报价一览表....................................................................50](#_bookmark28)

[二. 分项报价表....................................................................51](#_bookmark29)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洽谈。

**一、项目编号：浙建招备【2019】009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交货期** |
| 1 | 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 1 | 项 | 16 | 16 | 30天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及时间：在投标截止前请在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或http://www.smztb.com。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19 年4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15时整**在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16楼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会议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磋商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六、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方式密封在信封内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

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3、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4、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七、招标公告的发布及下载：**

1、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mztb.com](http://www.xjztb.cn)）。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公告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每套，售后不退。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项目咨询：

采购方联系人：罗良县； 联系电话： 15858632125

代理方联系人：陈选军； 联系电话：13736661918 传真：0576-8323969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三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浙江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76521 0576-83325699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月3日

#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
| 2 | 受托人 |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 5 | 项目编号 | 浙建招备【2019】009号 |
| 6 | 项目性质 | □货物类  ☑服务类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采购预算 | 16 万元 |
| 8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9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无预付款。规划编制成果完成，并经项目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 5%，服务期满予以退还。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13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14 | 供货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相关成果。 |
| 15 | 免费质保期 | 1 年 |
| 16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费用数额和支付方式：①保证金数额：2000元，磋商报名费300 元。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密封在信封内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1. 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①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签订合同备案后予以退还；②其他未成交单位在开标结束后，未被质疑投诉的，即可退回。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②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磋商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④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的；  ⑤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行为的。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8 | 磋商现场接收响应文件 | 1、采购人凭以下资料在磋商现场接收响应文件：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照、业绩、证明、说明等文件原件的，包括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证明等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一次性提交，并写明在手持清单中，由项目责任人提交评委会评审。供应商自行承担应提交而未提交所造成的后果。 |
| 19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
| 20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19 年4 月15 日下午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会议室 |
| 21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22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

#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规划背景**

**（一）振兴基础**

从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生活、乡村文明和治理、农村改革等方面阐述乡村振兴基础以及存在的问题。

**（二）发展形势**

发展机遇：从国家、省市、三门三个层面论述乡村振兴方面面临的主要态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和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总目标及台州建设“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战略导向，努力打造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三门样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工作，优先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科学发展。

坚持保护生态，绿色发展。

坚持改革破障，创新发展。

**（三）发展目标**

1、到2020年。

2、到2022年。

主要包括产业、环境、文化、治理、生活等几个方面

3、远景展望到2035年

**三、构建乡村振兴格局**

包括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格局、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立体化布局“三生”空间、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等内容。

**四、高质量发展乡村经济**

包括打造特色农业产业、提升农业产业结构、严格农业生产体系、搞活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乡村产业等内容。

**五、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包括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大生态保护及修护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生态资源价值等内容。

**六、全面繁荣乡村文化**

包括培育文明乡风民风、保护弘扬乡村文化、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等内容。

**七、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包括推进乡村组织振兴、深化乡村治理制度建设、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内容。

**八、全面创造农民美好生活**

包括提升农业就业创业质量、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高水平精准帮扶等内容。

**九、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包括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等内容。

**十、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健全工作体系

（三）完善政策配套

（四）推进规划实施

（五）动员全员参与

**（十一）统筹规划实施**

重点研究：如何吸引工商资本，如何正确处理工商资本、政府、农民之间关系；建立健全推进、考评机制，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成果** 成果由说明书、文本、图表组成。其中：

1、说明书要求能表达规划方案的意图、目标和内容，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2、文本要求结构完整，条理清晰，要根据“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目标，紧抓“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核心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出符合三门县乡村发展趋势、特色的思路和办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编制应结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相关专项规划，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在文本的结构上，要求每一章节的内容都要包含有图表。**

**汇报材料**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包含上述规划内容的报告、文本各 30 套，规格统一为 A4（210mm×297mm），文本应采用软装。

2、提供上述规划和汇报幻灯片的电子成果备份文件两套（报告、文本、说明书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JPG 格式文件，汇报幻灯片格式可自由选择）。

**时间安排**

为满足编制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制定规划成果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一）合同签订后，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编制单位应及时拿出规划编制提纲，并征得三门县政府同意。组织项目团队到现场进行深入调研。

（二）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初步成果，提交规划文本的初稿（征求意见稿），由三门县发展改革委征求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建议，由编制单位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三）合同签订后 30 天，规划文本修改后，提交规划文本（修改版），同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编制单位评审意见做最后修改，提交最终成果（报批稿），向县委、县政府汇报。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报价须为完成本项目设计、编制等一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研、汇报、评审往返，及期间的当地食宿、交通、调研车辆，安排组织成果汇报、评审会及征求修改意见所产生的会议费用及聘请的评审专家的差旅费用和评审费用等，结算时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与本规划编制有关的费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浙建招备【2019】009号）的磋商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第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

**第三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磋商小组

**第四条**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磋商程序

**第六条**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按签到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第七条**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多轮的磋商，供应商作出多次报价，且不得少于两次报价（含响应文件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等于上一轮报价（供应商已报最低限价的除外）;但是, 经磋商不改变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以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只公开供应商最终报价，其他各次报价不予公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 磋商文件的修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九条**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评审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项目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第十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第十一条**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四、技术、商务评审

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技术资信 90 分，商务报价 10 分，技术资信得分和商务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最终评审总得分＝技术资信评分+商务报价评分

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资信评审表》；

技术资信评分汇总方法：评委根据评审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3、商务报价评审，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商务报价经评审有效后，按下述规则进行报价评分：

（1）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2）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终报价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权重）

4、开标前半年供应商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各级住建、财政 、交通、公共资源行政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未被限制投标的，综合评审得分扣 5 分，以扣除后的

分数作为排序的依据。例：8 月 1 日开标项目，开标前半年是指 2 月 1 日以来，是否在开标前半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推荐成交候选报价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

（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摇号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评审注意事项**

1、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响应。

2、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没有询标内容的，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本评标委员会确认本项目没有需要询标事项”。

5、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委出具评审结论前，应对评审过程中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后，才能出 具评审结论。**

7、评委会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在评审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9、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评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一、初审指标** | | | | |
| 序  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  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费用转出及到账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依据现场核实情况 |
| 2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现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
| 3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4 | 授权书 | 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即可。 |
| 5 | 资质证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资质证书复印或  影印件。 |
| 6 | 业绩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须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
| 7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封装符合要求，纸质响应文件数量符 合磋商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 |
| 8 | 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第二部分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二 |
| 9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  等。 |  |  |
| 10 |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 委 在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网 站[（ 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官方渠道及“评标系统”（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中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填表说明。 |
| 11 | 供应商非正常磋商行为（仅限于本项目历次磋商行为）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
| 12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二、评审指标** | | | | |
| 序  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  通过 | 理由及原因 |
| 1 | 产品技术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样品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  诺方案 |  |  |
| 4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附表二：**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详细评审项** | **满分分值** |
| **规划方案**  **（30分）** | （1）大纲结构。规划初步大纲结构全面、科学合理，优 5 分，良 4分，中 3分，  可 2 分，差 1 分。本项最高得5 分。 | **5** |
| （2）现状与问题总结。准确总结三门县乡村发展的环境、现状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制约因素，优 5 分，良4分，中 3 分，可 2 分，差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5** |
| （3）目标定位。对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目标方向明确、切合实际，优 5分，良 4 分，中 3 分，可 2分，差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 **5** |
| （4）任务与布局。针对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与空间布局表述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 10 分，良 8 分，中 6 分，可 4 分，差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 **10** |
| （5）创新评价。规划理念与方法创新，规划内容与功能创新，体制机制政策创新， 优 5 分，良 4 分，中 3 分，可 2 分，差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5** |
| **业绩情况、团队评价、服务承诺**  **（60 分）** | （1）承担规划业绩。投标人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或县、市（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分别得 20分、10分，两项不可累计得分；投标人承担过县、市（区）级以上发展规划（已经签订合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每项得 2 分，可累计得分，最高得 10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 **30** |
| （2）获奖情况。投标人承担的发展规划获得工程咨询省级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 **10** |
| （3）团队结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且取得博士学位的，（须提供学历证书及职称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得 10分。 | **10** |
| （4）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主要成员承担县级以上区域规划或课题研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每项得 1 分，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5** |
| （5）服务承诺。按照项目推进的时序进度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服务措施具体到位。优 5 分，良 4 分，中 3 分，可 2 分，差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5** |

# 

#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2.1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及台州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集中采购机构：系指采购人

2.5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近 X 年内：系指从发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

### 3.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资格。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磋商：**

7.3.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3.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7.3.4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3.5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7.3.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7.3.7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3.8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7.3.9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7.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4.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5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6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7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联合体磋商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4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具体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磋商品牌

9.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若投标人所投品牌为非推荐品牌，其所投品牌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9.2为了鼓励竞争，集中采购机构在必要时将依法组织对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

**10.磋商专用章的效力**

10.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磋商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11.合同标的转让

11.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包括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投标

## 二．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构成

13.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第一章：磋商邀请；

13.1.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3.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3.1.5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3.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3.1.7第七章：技术文件格式；

13.1.8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

13.2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5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磋商前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14.2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的相关责任。

14.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4.4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5.1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5.6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5.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5.8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6.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

16.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磋商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7.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4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5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磋商保证金：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8.1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18.2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导致响应无效。

18.3磋商保证金退付方式：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8.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8.5违规处理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不来磋商的，报财政采监部门，并纳入不良行为

### 19.磋商有效期

19.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日起计算。

19.4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20.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 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热敏纸无效）。依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制作、装订、密封要求：

20.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数量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0.3因响应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加盖供应商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盖章或签字。

20.4件装订问题造成松散、丢失，按无效响应处理。

20.5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6供应商将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且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密封。

20.7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磋商与评标

### 22.磋商

22.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2.2采购人凭以下资料在磋商现场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2.3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照、业绩、证明、说明等文件原件的，包括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证明等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一次性提交，并写明在手持清单中，由项目责任人提交评委会评审。供应商自行承担应提交而未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磋商前，采购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磋商。

22.3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同时响应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报价无效。

22.4磋商时，采购人首先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的通知， 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对磋商通过初审和评审的报价再进行公开唱标；只有在磋商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2.5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得离开磋商现场。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为有助于磋商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3.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评标**

24.1评委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有效性评审。磋商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4.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的磋商。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磋商：

24.3.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的；

24.3.2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24.3.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3.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24.3.5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

24.3.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3.7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3.8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4.3.9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有效性评审，响应无效。

24.4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废标、无效响应及变更采购方式处理**

25.1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宣布废标或无效响应：

25.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5.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5响应文件无供应商的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盖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5.1.6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5.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5.1.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1.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盖章的；提交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1.10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25.1.11磋商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到场，或按时到场但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未携带齐全的或不符合管理规定的；

25.1.12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原件未提供齐全的；

25.1.13磋商时弄虚作假或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5.1.14相互抄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标价嫌疑的；

25.1.15供应商对同一磋商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5.1.16供应商名称及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5.1.17响应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委会判定不可行的；

25.1.18其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25.2供应商所投产品型号前后不一致的；

25.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2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2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25.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人会把相关理由通知供应商。

**26.二次采购**

26.1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6.2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6.3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磋商文件， 以二次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1.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定标**

### 29.1磋商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成交候选人。

29.2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经采购人申请，可以重新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以重新招标。

29.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成交候选人。

29.4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5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5.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6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自动转为成交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磋商已被接受。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相关费用**

31.1 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缴纳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32.履约保证金**

32.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磋商。

###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备案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即日起取消其一年内进入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资格，并予以公示。其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约定办理。

33.3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即日起取消其二年内进入三门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资格，并予以公示。政府采购项目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非政府采购项目的，责成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记不良行为记录，即日起取消其二年内进入三门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资格，并予以公示。

33.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5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6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3.7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验收

34.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

34.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35.质疑、投诉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供应商提出质疑，须按三门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 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35.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5.3.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5.3.2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5.3.3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5.3.4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供应商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5.3.5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6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3.6.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5.3.6.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5.3.6.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5.4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是参加质疑和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5.5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5.6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将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进行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6.1 履行时间： 中标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20天完成报告初稿，30天内完成正式报告。

6.2 履行方式：提交正式报告。

6.3 履行地点：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七、款项支付**

7.1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报告验收合格，正式报告交付后一个月内凭正规税收发票一次性付清。**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项目结束止。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必须在现场解决问题。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协商外理。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办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 第七章 技术文件格式

**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

## 二．承诺函

### 致：

根据贵方“ **采购**”的第 号磋商邀请书或磋商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规划报告（包括后期服务等工作），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9）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三．磋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要求** | **磋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业绩 |  |  |  |
| 4 | 其他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四．产品质量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五．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本公司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参加采购人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磋商被授权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 七售后服务体系与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报价一览表 |  |
| 二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一.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 | |
| **供应商全称** |  | |
| **最终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  |
| **小写** |  |
| **交货期及完工期** |  | |
| **免费质保期** |  | |
| **备注** |  | |

备注：

1、表中最终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 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所投包号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 二.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响应文件（手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一 | 磋商授权书原件 |  |  |
| 二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  |
| 三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四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及内容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根据自己所带原件及复印件，递交一份清单给磋商主持人，以核对本次磋商时所携带原件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附：